

# 甘肃省人民政府土地征拨文件

甘政自然资发〔2024〕110号

##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张家川县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MW草光互补发电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天水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张家川县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MW草光互补发电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天政土发〔2024〕5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张家川县张棉驿乡盘山村集体农用地1.244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.121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.3660公顷，以出让方式提供，作为张家川县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MW草光互补发电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应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

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征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并及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四、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2024年4月18日